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臺高院及北3院與轄區律師座談 討論多項提案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司法服務品質，促進法官與律師界的溝通，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新北、士林地院於11月11日，在士林地院聯合舉辦與轄區律師之座談會，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主持，3所地院院長率同仁與會，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常務理事及多位律師到場。

李院長致詞時表示，座談會目的在於提出問題，研究解決方案，並且落實執行；透過此機制，自107年起已解決之議題包括：經羈押庭指定的義務辯護律師，持法院出具的指定函文，即可至看守所接見被告；就訴訟當事人為外國自然人或公司，領取訴訟費用相關款項，可由訴訟代理人具領；主文查詢功能更新時間的加速；電子訴訟文書遞狀毋庸補正簽名等事宜。期盼與會人員提出實務所遇行政不便或困難事項，經相互溝通，只要合理、可行，就可立即執行解決。

尤常務理事亦表示，司法的品質與進步，需要審檢辯攜手合作，聯合座談確能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本次討論提案共13則，包括由律師代理當事人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及提存物時，如何由律師以當場簽名或用印等方式辦理；法院排定庭期後，遇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表明衝庭時之處理方式；法院收狀收費作業窗口及流程之評估調整；委任書為其他書狀附件而一併裝訂遞送時，收文章之蓋用方式；各法院於席位進出及動線安排，如何考量輪椅使用者需求，打造無障礙環境；有關辯護人主張聲請拷貝警詢或偵訊錄音光碟以核對筆錄記載之正確性，有利促進發現真實與保障被告權益，及其准駁仍為法院審判核心事項等；以及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關於受任案件繫屬、進度查詢等事項。

各法院亦請律師公會宣導會員多參與調解業務，及遇特殊情狀可協助之事項，並宜於調解程序前備妥應具文件，以利審查；推動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提高自動報到機使用率，以減少人工報到之勞費等。

各項議案均由李院長及各地院院長、同仁詳盡說明研議情形，經熱烈交換意見，協商行政業務具體可行之項目，座談會在充分交流、溝通討論中，圓滿結束。

新制上路整備

北院發表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成果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11月15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成果發表會暨逗陣繞法院活動，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及北區審、檢、辯，與地方人士逾300人出席。

北院黃國忠院長首先感謝所有嘉賓撥冗蒞臨，並期許國民法官新制於112年順利施行。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表示，臺北地院完成8場次的模擬法庭演練，並製作研究報告，相信對新制可提供重要參考。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亦表示，最高檢將積極協助、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法的落實。台北律師公會范瑞華理事長則期盼透過審檢辯的交流與努力，讓新制可真正融入臺灣本土。

隨後進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究報告新書發表會，由身兼律師、作家及導演身分的唐福睿導演，與北院廖晉賦法官共同介紹。廖法官重點說明該書第3章選任程序—以刺探心證議題為討論重心，指出模擬過程中檢辯雙方為了排除對己方不利的國民法官，將本案犯罪事實夾帶在問題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但實證資料卻顯示被排除者，其事實認定及量刑判斷有時反而更有利於主張排除的一方，可見篩選候選國民法官時，似無刺探心證的必要。該書第4章評議階段—以罪責評議及照料義務為討論中心，介紹北院獨特的3階段評議程序，第1階段是國民法官自行在問卷上填寫初判認定之心證內容；第2階段則是開放由國民法官進行相互討論；第3階段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模擬結果顯示，透過3階段評議可促使國民法官自信發言、降低「權威效應」。第5章量刑程序—以量刑目的、量刑基準與量刑評議為討論重心，並參考日本名古屋地方裁判所提出的量刑評議標準流程，建立量刑評議的順序及步驟。

唐導演則表示，3階段評議的嘗試，可以讓國民法官有更多機會理解、過濾自己的想法，判決也能夠更符合專業期待與人民感情。另外，借鏡名古屋地方裁判所的量刑評議流程，配合模擬法庭的紀錄資料，所提出實務參考的作法，相信將有助於量刑的精緻化。唐導演認為，國民法官法目的在提高人民的參與，促進彼此的溝通與理解。相較於美國的陪審團制，我國的新制兼顧人民法感情與法律專業，令人非常期待。

本次活動另有許多豐富安排，包含由台北愛樂交響樂團小提琴家鄧凱鴻、大提琴家李姿慧、鋼琴家吳宜玲之三重奏表演，北院歐陽儀審判長亦以小提琴音樂家身分參與演出；北院洪甯雅法官為眾人介紹北院國民法庭教育園區軟硬體設備；名主持人黃子佼先生也與國民法官吉祥物共同現身並幽默介紹新制，最後並進行廉政宣導及茶會，圓滿結束活動。

臺南高分院講座

李承龍副教授講授「法官不可不知的司法科學」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李承龍副教授主講「法官不可不知的司法科學」，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李副教授首先介紹某車禍事件，無法認定肇事車上何者應對被害人負法律責任之案例，析論交通事故現場其實可透過安全帶或方向盤造成之傷勢、安全氣囊上的生物跡證，或腳部有無離合器導致之傷痕等，釐清何人為肇事駕駛。惟實務上一般車禍處理小組並無鑑識人員，日後如需再行採證，已錯過採擷關鍵證據的時機。

李副教授隨後再介紹「彈道學」與「血跡噴濺學」2種常見之鑑識科學，並接續講述犯罪現場證據依實務用途、需求可分為「偵查證據」與「審判證據」2種。「偵查證據」是啟動犯罪偵查使用，所需證據力門檻較低，傳統測謊、筆跡等鑑定方法因可提供檢警偵查方向，現今仍為偵查單位所廣泛運用。而「審判證據」是供法庭審判階段認定犯罪事實之用，其證據力門檻極高，應為能反覆重現相同鑑定結果之「科學證據」方可完全採用。

李副教授認為犯罪現場遺留的物證是能讓犯人俯首認罪最有力的工具，但需仔細採證方可使殘缺的證據重組浮現真相。另外，科技日新月異下，未來鑑識科學可望以3D科技進行具臨場感的現場建模和動畫模擬，精確重建犯罪現場的場景，提升鑑識報告之可信度。

綜合討論時，李副教授再次強調，法官自身應具備判斷鑑定樣本完整性、審視標準鑑定方法及證物實驗記錄本的能力，方能進而決定是否採用該鑑定報告。在面對非科學證據時，應審慎小心切勿將之作為唯一證據，可思考其他鑑識方法輔助判斷的可行性，例如筆跡鑑定輔以採集指紋或DNA等方式加強心證。



溫　　馨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保障兒少利益

士院、雲院、高少家院、屏院分別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彭幸鳴院長主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周楡修局長率領業務團隊與會。

會中達成決議：（1）社會局於感化教育少年復歸社會前即連結相關資源，並透過統一窗口協助少年復歸社會。（2）少年家暴尊親屬案件未完成相對人處遇便移送法院者，處遇單位宜特別註記，以利法院審酌；士院少年保護官如以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指定少年接受認知教育或心理輔導時，北市家防中心於業務範圍亦予以協助執行。（3）北市府將彙整各區減免費用之諮商資源，提供少年就近使用；並針對特殊困難個案，與士院建立聯繫窗口以利資源連結。（4）警察機關遇少年事件，將確實通知法定代理人陪同應詢、詳載聯繫資料；事件檢核表亦會註明少年施用第3、4級毒品不得以現行犯移送。（5）少輔會依本次會議決議，除輔導曝險少年外，將循過往與士院合作模式，持續對觸法少年開案輔導。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劉長宜院長主持，雲林縣政府曾元煌秘書長率縣府相關主管與會。

會中討論：（1）縣少輔會建議於112年年初先行試辦曝險少年輔導先行，並請求少年法庭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就試辦之相關細節達成具體之共識。（2）針對少年於警局或法院應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或其他適當之人應予陪同，如有不克陪同或少年有身心、語言障礙等情狀，均已討論如何有效具體的應變措施。（3）就設置具住宿型功能之中途學校議題，將設立評估小組進行研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鍾宗霖院長主持，高雄市政府陳盈秀副秘書長率市府團隊與會，高少家法院則由少年庭廖家陽庭長、家事庭羅培毓庭長與相關同仁出席。

會中達成決議：（1）高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開設之職訓課程放寬參訓資格，讓該院調查保護之少年得以面談、遴選等方式參訓。（2）對居住於偏鄉之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後可就近、在地實行個別化處遇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3）再次精進、改善「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或「身心障礙或邊緣個案」之社會福利措施。（4）新住民或原住民家庭，遇有身心障礙的養育、毒品、性議題等方面的案件時，除原有協助外，擬增派熟悉相關族群文化的公、私機關團體提供協助。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召開111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李淑惠院長主持，屏東縣政府吳麗雪副縣長率縣府相關局處與會，討論業務執行上合作事宜。

會中首先確認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狀況，其中就身心障礙少年表意權先備觀念部分，縣府對於有偏差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育需求評估，將法治教育列為教育計畫；屏院少家庭黃惠玲庭長提醒縣府應針對此類學生預先提供法治教育宣導，而非待非行行為發生後再提供個別教育。

接著討論：（1）為保障少年於審理程序中之自主權、伴同權及表意權，屏院已自109年起連結少輔會及縣府社會處社工，提供陪同服務，並已修訂屏院少年案件專業人士陪庭及責付計畫名冊供法庭運用。（2）因應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新制，屏院訂定輔導試辦方案計畫，供少輔會自111年12月1日起試辦。（3）針對108年至110年新收之少年案件中，案件數量多、增加速度最快之詐欺、性議題與妨害秩序罪，屏院提醒縣府加強教育宣導。

